

张韧 (索飞) 近作

# 大宗師

张韧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56393

# 大宗师

张 韧 著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大宗师

张 韧 著

---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)

天津市蓟县印刷总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:14.5 插页:2 字数:294 000

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3 000

---

ISBN 7-5306-2362-1/I·2101 定价:20.00元

知天之所为，知人之所为者，至矣。知天之所为者，天而生也；知人之所为者，以其知之所知，以养其知之所不知，终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，是知之盛也。

——《庄子·大宗师》

1947/5



张韧，又名索飞，生于黑龙江省依兰县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图书馆系和UNT大学商学院。主要作品有：《太阳风》，《逃出美国》，《无色人生》，《落梅》，《无欲之城》和《完美的世界》，并创有系列喜剧《家里家外》。

责任编辑：王立

封面设计：李渊

## 内容简介

这是一个贯穿古今的故事，也是一部奇特的中国文化史。

王文理，这个美国传教士和中国尼姑所生的混血儿，阴错阳差地成了清宫的小太监，后来又稀里糊涂地卷入了暗杀袁世凯的阴谋中，并因此经历了清末民初所有的重大政治血斗。

这个小混血儿，躲在清朝的后宫里，观察着中国的人性，分析着中国的文化，得出骇人的结论，从而解析出了中国的太监和哲学的关系，中国的皇帝为何要发展人欲，孔子为何洁身自好……。因为这是（接封底）

### 登 记

№

- 1、为了充分便利读者和利用率，读者借书应
- 2、图书不得污损、折角、毁或遗失，否则照章

# 第一章

现在先让我告诉你我是谁。我叫王文理，而且是一个杂种。我那个老爸是美国人，但是我却在中国的宫廷里当太监。此时我坐在紫禁城内的一个角落里，看着太监王公公在调戏一个小宫女，感到生活真是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不可思议。当我的生身父亲作为传教士来到北京，偷偷地跟一个河北尼姑搞上时，我就注定要有一个非同小可的命运，过上这种中国人所“深为耻之”的生活。眼

## 大宗师

下，一边使劲地擦着皇帝老儿的马桶（中国的皇宫啊，我操你姥姥！这里有九千九百九十九间房子，却没有一间厕所！），我一边偷眼看着王公公在摸那个小宫女，就象看到了孔子的那条语录一样。对着马桶上的臭而酸的尿碱，我浑身颤抖，沉思着孔子的思想。那个老家伙到死都是个童子身，对女人却有独到的研究。他的手不可能摸过女人的任何地方，可是他对女人的分析比任何人都深刻。（他说玩女人就象弹七弦琴一样，你永远要听弦外之音。这话是什么意思？我一下子就头疼起来了，因为我是一个太监一个孩子一个杂种，所以只有我能一下子就明白他的真实意思。孔先生啊，难道你是说：“胸交身伏足玉缠，香涎甜兮乃温绵”？）

看着王公公在把他的可怕的、青筋暴起的大手伸到那个宫女的“理性的”部位，我的眼睛有点湿润了。我知道这不是哲学问题，而是历史的一种长期的、没有目的的折磨，就象我在那天早上起来看到了自己的影子，就感到自己要出什么事，于是就真地出了事。我刚把妈妈藏好的贴饼子偷出来，就有一只猫（也许是一只跟猫有过暧昧关系的松鼠）把饼子从我的嘴里抢跑了。我气得就象是一头微笑的老虎，喘着气在它的后面追呀追呀一直追到了东便门来。王太监不准我跟任何人多说一句话，特别是不能提我的身世，比如我为什么是我而不是他所说的“狗剩子”。他也经常在这个时候把个把宫女弄到他的房间里，一般都是在那个用青纱围起的帐幕内，那个角落的气氛让人想起更为久远的故事来。

我把马桶擦得象王公公的舌头那么干净了，脑海中的幻影



也越来越明显。听得见耳中有咯嗒的一声响，我知道那是王公公开始了他的把戏。在他进入那种中国人称为“集人间之乐不过此时也”的状态的时候，他就要把那个东西取出来。它是一个形状怪异的器物，样子象是一只有生命的枯木，或者无生命的器官，或者是比这两者都更神秘更可悲的东西。在中国的皇宫里，所有的太监都有类似的东西，而所有的宫女都知道这种东西的功能。他们只是不说出来而已。他们把这种东西称为“葛先生”，就象王公公把我称为“狗剩子”一样，毫无道理，却颇有深意，最深刻地反映出了中国的古老哲学的最精致的部分。

那个“葛先生”要以一种特殊的状态进入那个小宫女的生命了，我呆呆地看着，想着，眼里流出了更多的酸水。李白的诗是怎么说这样的情况来着？“高堂明镜悲白发，她的样子好象是十岁还不到，但是我知道她起码有十五个春秋的人生经验了。在中国，一个人不是皇帝的时候，他经常连一个老婆也对付不了，不是阴虚就是阳萎，为此他们发明了中医，专门给那些心虚的男人吃上成包成捆的草药、成斤成吨的“乌鸡白凤丸”，干完事还要再喝两个生鸡蛋“补一补”。一旦这个无能的人成了皇帝，他的性功能没有丝毫的提高，但是人们却不相信他了，给他采办来两个大老婆，十八个小老婆，还有上百个准小老婆，更有成千的备用老婆，此外，就是这些成堆成堆的宫女，她们既是宫里的仆役，也是皇帝陛下的泄欲器。

王公公脸上的表情有一种植物的特点，他的牙闪着金光，跟他的手指上的金戒指保持着有节奏的互映。没有什么人比太监更能理解皇帝的性生活了，因此，他们理直气壮地要给皇帝戴

## 大宗师

绿帽子。把成批的性欲十足的男人变成无法表达感情的太监，是中国人不信上帝的结果。他们不相信是上帝创造了人，却认为是他们自己创造了自己，故尔，他们有权对自己的作品进行任何改动。王公公把他的乐趣集中在这个小宫女的下身时，他追求的就是一种心理平衡。别人不是改变了他吗？他要尽自己的一切能力把自己恢复。

我这样看着王公公对小宫女下手的时候，思考的潮流就把中国的大部分诗呀经的给弄湿了。孔子认为女人都是小人，孟子更绝，幻想着没有女人的中国该是什么样的王道乐土。他们不是轻视女人，而是跟人类的俗念作斗争。相信人不应该是这样的，一定有一种更好的人类在等着他们去实现，这才是中国的哲学传统。这时，我们才明白，刘备在逃跑的时候，饿得几乎昏倒在一个人家。那家的主人用自己老婆的身上的肉为他煮了一碗“羹”，为此，刘备和以后的一切哲学家、政治家都赞扬那个可怕的杀人犯的“义薄云天”，没有一个人想象一下那个女人挨那一刀时心灵上的剧烈痛苦。

他们对王公公的生殖器下手的时候，也是以这样一种中国的理想，表达出对人性的无情。所以，王公公的眼睛，就象秦始皇在焚书坑儒时的神色一样，揪住小宫女，闪耀着残酷的欢乐，也闪耀着人类久已存有的那种要做上帝的渴望。

王公公把我从东便门捡来时，我的老爹和老娘正从家里被抓出门。事实上，我们一家连仆役在内共十八口人都被弄到茅市口砍了脑袋，原因就是我的美国爹为朝廷献上了一张历法图，把大清朝的年代推算到二百年左右。好几个大臣上本给皇上，说

我老爹是诅咒天朝只能活二百年，而不是万万年。皇帝自然气得尿湿了裤子，我家的命运也就永远地改变了。那只猫以那样一种方式救了我的命，从此，我就开始因为不理解人生的神秘性，而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手淫了。

在王公公的卧室里，我学四书五经，尤其是学中国画。王公公让我给他倒尿盆、为他按摩，让他在我身上做出种种怪事的时候，我眼睛看着墙上的山水画，第一次明白中国人对自然的描写，就象他们的老子、孔子、孟子等圣贤们所表达的那样，一山一水，都不是独立于人而存在的，它们必须是为了人类而搔首弄姿。从那时开始，我学会了用毛笔表达思想，一天比一天沉浸于中国的文化书典之中了。王公公玩女人时，我习惯了把“人之初、性本善”更深刻地思想一遍。

我的手心和脚心发红，因为小宫女此时发出的叫声让我过敏。我把头拧到另一个方向，不让自己为她的处境而分心。可是我的全身的肌肉都在颤抖，小腹部有一股抽动的热流，最后，让我的脸上出现了我不情愿的神情。我觉得自己要哭，又找不到真正的值得发泄的理由。小宫女的叫唤不是清晨时听见过的那种鸟叫，她几乎是在本能地发出不属于她的反应。就象一张画被撕破了，一只明朝的花瓶给打碎了，一朵刚绽出粉红的花让羊给吃掉了，或者，比所有这一切都更让人不能明了：她在发出没有来由的哼哼。

。“钟子期死，伯牙终身不复鼓琴。”我的耳朵里真切地传出了透明的水响琴鸣，山风也在轻轻地歌唱。那些古人，穿着粗布衣服，吃着现在看来猪也不愿下咽的食物，却能在大自然的

## 大宗师

无礼中发现美感，并且，用文学把它们表现出来。庄周说他要乘风而去的时候，他一点也不是开玩笑。他搓着脚趾上的黑泥球，进入了神仙才能进入的心境。此时我对着这个马桶，看着自己的手在绝望地抚摸着它的底层，明白了早晚有一天我的死魂灵也许就要飞跃这个灰尘扑面的俗世，扎入深水，变成一只不跳的蛤蟆，也许正是在那时我才能够知道我是谁，为自己的发现而发出一声蛤蟆才能发出的大叫。

这一声叫来得太突然了，关键是它太那个了（太恬不知耻、太无所顾忌了），我跳了起来，把手里的马桶也丢开，听任它骨碌碌咣唧唧叮咚滚到那张蒙着雪狸皮的大床的底下去了。站在那里，我只是把两只手的十个手指掰得哗哗爆响，脑袋里一下子变得中空，一个大大的屁就那样放出来了。我浑身无力，看见血就头晕的感觉，此时强烈地要把我致于死地了。我把眼睛睁得圆圆的，希望能跟上李白写下最后一首诗时的思路。他用一根簇金的竹针在沙漠上写下那个名句的一刹那，全身上下都痒得令人发疯，所有的汗毛孔都渗出咸咸的晶体。他能够在这种情况下心止如水，细细地体会着诗的节奏，把在他那只有他一个人在几万年里能闪现一次的美的灵感，化为二十八个方块字。它们所表露的内涵，只有老子骑着他那匹风流眼的牛、终于在三十年以后打出一个喷嚏时，才羞羞涩涩地用一本小小的《道德经》来反映。

但是我知道这一声不是小宫女喊出，也不是出自我的喉咙。王公公倒在那个吓得吓人的蒲团上不住地翻滚，渐渐地把脸拉长，把眼睛瞪裂，把一口粘涎喷出十三步远，轻快地落到了他

的那盆精心培育的水仙花上。他的没有生命的眼光死死地盯住我，没有胡子的下巴似乎在把最后的命令发出。他的灵魂一定升在我的头顶，在不到三尺的高度盘旋，要我听从他的意志，首先是，马上上前把他身上的那把刀拔出。

他的身子是赤裸着的，老而厚的皮，光滑得不可思议的腹部，使他的整个形状看上去无比的可悲。那把刀就插在他的肚脐眼上，插得那么深，只有一个刀把在轻轻地颤动，反射着午后的黄黄的偏差的阳光。从刀口处流出的血浆是那么浓，从我这个角度看上去，完全是黑色的，就象有两条解放了的毒蛇，争先恐后地从那个伤口中蛹出。那天在东便门我问王公公：“怎么有那么大的鼓声？为什么？”他的大金牙就明晃晃地笑了：“要是不敲响鼓，还叫什么斩首示众？”原来菜市口每当处决犯人时，一定要把四面大牛皮鼓擂得震天响，让全北京的人都体会到砍头的痛苦，同时也把犯人临死前的叫唤给压住。

王公公就这样死去了，只发出了一声。原先我的设想是，他死去的那一天肯定有四十面大鼓同时擂响。此时，只有一只乌鸦从半里以外的御花园作出一声呼应。一个老宫女坐在偏殿的石条几上拴她不知何处寻来的玉石坠，偶尔把一根断发从自己的衣襟上掸掉。我自己抽鼻子的声音，把这间空屋子的死寂扯开了一条口子。惊恐地看着地上的王公公，我想不起自己早晨吃的是怎么了，只是一定要把它呕出。我的脚不再听从我的意志了，因为我想跑，可就是呆在那里，象一条冻鱼一样一动不动。

“知道你爹为什么给杀了头吗？”

“因为他骂皇上。”

“你要是不听我的，会怎么样？”

“你会把我交给皇上。”

“然后呢？”

“咯嚓，”我把手在脖子上一比划，“咚咚！”我嘴里学着菜市场口大鼓的声响。

王公公满意地笑了，把嘴里的臭烟油子都喷到了我的脸上。

从东便门进到皇宫的头一天晚上，王公公就半夜里起来，坐到了我的床铺上。他用手摸着我的脸，我醒了，腿肚子一个劲地抽筋，一声也不响。黑暗中我看不见他的脸，他的目光却使我的心脏跳得越来越狂。但是他也不出一声，就那样坐了一夜。直到天快亮时他才把我抱起，放在了他的床上。他的手好粗好硬，呼吸如同一个垃圾筒在放声歌唱。我不敢说话，甚至不敢思想。我的爹妈的故事对我来说还不可理解，唯一的解释是他们已经死了，而且我也可能死去。王公公就小声给我讲了为什么我一定要听他的话，为什么一把我交给皇上我就得没命。我只闻到王公公的脚丫子奇臭无比，把一只手挣脱，伸到了床铺的另一边，摸索到了一本书。在黑暗中我处于无意识状态，我的手却一页页地翻着那软软的草纸，哲理本身就在我的手指间轻轻吟诵。

面对着王公公的尸体，我只想跑到一个广阔的空间去翻跟头，踢皮球，然后手扒开一株桃花树，透过那花团锦簇的树枝，观看我的以及跟我有关系的一切人的未来。耳朵里没有声音，鼻孔中只有死人所特有的淡淡的体味，我的思路亦活跃起来。苏

轼老先生的对人生无未来、也没有过去的想法，令人气馁，也令人更聪明。王公公的一生，再怎么说是奇怪的一生，充满了阴谋和淫乱。可是此刻对他来说那所有的贪婪、一切的诡计、成千上万的银两，又有什么意义？曹操先生的“对酒当歌，人生几何”的思考，这时应该使我潸然泪下，然而我却偷偷笑了起来。

就感到有一只小手悄悄地游进我的手中，冰冷，紧张，象过了电一样地哆嗦着。我下意识地把它紧紧握住，然后便看到了小宫女的脸。面色苍白，俏丽的眼角眉梢上浸出了汗珠。她的小嘴唇那么好看，又那么可怕地抽动着，我忽然强烈地感到要喝一口茶，一口最浓最浓的茶，才能把胃口处的这种突如其来的酸辣压服住。我盯着她，她的一双大得吓人的眼睛也盯着我。在她的目光中有那样一种东西，我说不出所以，但我却能想到一朵愤怒的花，一枝鲜血四溅的香草，一颗能置人于绝境的鲜葡萄。我真想把她一交推倒，飞快地跑掉，然而我却把她的小手握得更紧，也象她一样抖起来了。

皇宫中好多宫女我都不认识，可是大多数都是见过面或觉得见过面的。这个小宫女我却从来也没见过。她的纤弱的身子，白得惊人的脖子，还有她衣襟上的血迹，使我的眼前有一种闪电明灭不止的错觉。全身都在一点点紧缩，一股凉凉的体液就从两腿之间流出来了。她的两眉偏中部有一颗痣，此时，正是它在集中我的思路。它在提醒我此时此刻外面走来几个太监，大声地说话，而且说的都是关于王公公的事情。王公公是上书房的首领太监，手下有几十个大大小小的人物，他们无论是说太

## 大宗师

后的坏话、打坏书屋的文房四宝、多支银两，还是偷吃贡品、在下房里打架、摸宫女的乳房、趴在毓秀宫的窗下干那见不得人的勾当，没有一件事不想瞒着王公公，可又没有一件事能瞒得住。为此他们恨死了他，更怕死了他。

就听一个太监说：“东边的下房里昨夜里闹了一通宵，知道不？”另一个太监道：“听说是金贵人的屋里有人出了什么事？到底怎么个差儿，也没听清楚。”先前那个人就讲：“怎么个差儿？金贵人的一个使唤丫头死了，就是叫小翠的那个，你还见过的。”“就是一双眼睛天生就会笑的那个？小丫头，身子条也真他妈的好看着呢。她怎么死了？得了什么病？”先前那个太监就一声冷笑：“得了个么病？她的小命就送在金贵人的胯下。听说那金贵人打从十二岁把她要到身边，天天跟她干那个。昨夜就是用‘葛先生’用得太大劲，把个小翠大流血死了。”

外边静了一会，那第二个太监问：“就为这事，也要来麻烦王公公他老人家？一个小丫头片子出的事，他老人家还不一定爱听呢。”先那个太监道：“你以为咱们来这是为了传个闲话？才不是呢。是刘贵人让咱们来的。”“怎么又扯上刘贵人了？”“哎，要不说你木呢？刘贵人素与金贵人不和，听说出了这么件事，她乐得屁眼儿都没缝了，非要我快把王公公找去不可。她是想趁机把金贵人搞掉，王公公现下是太后的大红人，不找他找谁？”后边那个太监一声淫笑：“她是也要跟王公公干那事？”头一个太监打了他一巴掌：“你找死？王公公听见，你还能活到明天早上？刘贵人是要跟王公公商量，怎么跟太后奏本，又要整人，又不能太显露，这叫操 X 不用鸟，杀人不用刀。”



我听到脚步声已经到了门口，恐慌使我拼命不去看王公公的尸体，可是他难看的腹部流出的血充满了我的眼睛。我耳鸣，心里有一个孙悟空在翻跟头，说笑话，不住地要我精神崩溃，象一团烂泥般瘫痪在地上。我拼命要自己在最后一秒钟里想出办法来，救小宫女的命，尤其是救自己的命。就在此时，我开始研究起庄子的怀疑论来，为自己的一个突如其来的悟觉而欣喜若狂。如果我被王公公的尸体吓坏了，那不就是说，它也被我的感觉吓死了吗？如果没有我的感觉，它怎么又有生和死幻区别？我看到的血才是血，对于我的眼睛和味觉，这个世界才是存在的，才有它本来的令人难以接受的意义。换句话说，所有的这一切的一切，不是毫无意义吗？喉咙里发出清楚的一声，我咽下了一口紧张的涎液，浑身上下都恢复了机能。门外先是有声干咳，便听见一个太监叫道：“王公公早，给您老请安来啦。”

小宫女的反应是奇怪的，她的表情分明是要跑，要大哭，要吓得昏倒。可她下面的举动，倒把我惊得几乎坐到了地上。她猛地从我的怀里挣脱，朝门口过去。庄子为这样的事烦恼了一生：“是我做梦梦见了蝴蝶呢，还是蝴蝶做梦梦见了我？”看着她小小的身影，在光线暧昧的屋中一闪而过，我跟上了庄子的思路，也跟上了小宫女的步子。她现在是一个观念，是对我的灵魂的模仿，是我的梦中出现的人物。她那么生动，那么美丽，那么忧愁，没有我的感觉的奇怪的联系，这是决不可能的。我要把她抓回到我的梦里来，可能的话，要在我的梦境的最保密的地方把她紧紧锁住。

我看到自己的手已经伸出，搭到了她的衣裳的一角。只要